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
願刊發，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11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
浩特市一幅佔地面積約50,000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於建造其
自有數據中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本公
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賴寧寧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於2026年8月7日接獲一家頂
尖社交平台公司的中標通知，涉及於本集團將在該土地建造的數據中心提供處理
容量合共約500兆瓦的數據中心服務，其中約180兆瓦預計自2027年5月前後起分
批交付，惟尚待若干條款及條件最終落實。是次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數據中心
業務贏得一名主要客戶。本公司將適時就簽訂正式協議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
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 內。